

郑环审〔2017〕13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逸祥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1.6 亿片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逸祥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逸祥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6 亿片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密市岳村镇司家门村东坡寨，占地面积 37187m²，投资 4950 万元，建设年产 11.6 亿片卫生用品项目。生

产工艺：湿巾：原料外购（无纺布等）—折叠—加湿（配制溶液）—切割—分片—包装—成品；护理垫、成人纸尿裤：原料外购（木浆纸、卫生纸、无纺布等）—木浆纸粉碎—脱模—包覆—压花—切断—铺面层—折叠—切断—折叠—包装—成品；一次性马桶垫：原料外购（无纺布等）—切割—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加湿折叠机、旋转式包装机、站盖机、粉碎机、胶机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木浆纸粉碎及铺放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防尘罩及集气管道进入圆笼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熔胶和施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等的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 最低油烟净化效率 6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清洗废水, 一起进入任岗正兴社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3.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不合格残次品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 4101001432)。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11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